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442,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28%。
- 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钟永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9 号）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钟永利发行 86,105,08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73.66%股权，向吴丽君发行 11,404,64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 9.75%股权，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发行 2,708,60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 2.32%股权，向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山”）发行 5,702,32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 4.88%股权，向钟永塔发行 2,851,16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 2.44%股权，向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利达”）发行 2,280,92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 1.95%股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052,742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08,168,61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708,168,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总股本增至 778,985,474 股。截止本公告截止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78,985,47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80,564,5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98,420,917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2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截止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过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442,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2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吴丽君	12,545,111	12,545,111
2	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	6,272,555	6,272,555
3	钟永塔	3,136,277	3,136,277
4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9,463	2,979,463
5	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9,022	2,509,022
合计		27,442,428	27,442,428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564,557		27,442,428	153,122,129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22,158,016		27,442,428	94,715,5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761,040		11,761,04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396,976		15,681,388	94,715,588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5、高管股份	58,406,541			58,406,5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420,917	27,442,428		625,863,345
三、股份总数	778,985,474			778,985,474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年利达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步步高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步步高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通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